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聯絡人：林睿哲
電話：02-23080608
傳真：02-2321-2968
電子郵件：lrz@grandvision.org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簡章及海報乙份 (0000056_貼出心中好樣子海報.jpg、0000056_114年品德好樣貼圖徵選-活動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14年度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簡章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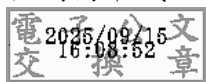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致力於推廣品德教育，特辦理品德貼圖徵選活動，以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，提升青少年參與與實踐，進而深化品德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- 二、本次徵選項目為「品德貼圖」，參賽作品將經由評選出得獎作品，並予以獎金與獎狀表揚，得獎者需出席本會舉辦頒獎典禮。
- 三、檢附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簡章及海報乙份，活動資訊：<https://pse.is/84tdgx>。
- 四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：林睿哲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。

正本：台北新北各大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基隆市高中職、桃園市高中職、新竹高中職、苗栗高中職、台中高中職、南投高中職、彰化高中職、雲林高中職、嘉義高中職、台



南高中職、高雄高中職、屏東高中職、宜蘭高中職、花蓮高中職、台東高中職、金門高中職、馬祖高中職、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、澎湖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貼出心中好樣子

貼圖徵選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 活動目的

本會致力於青少年支持服務，長期投入品德教育推廣，秉持「好 young（青少年）、好樣（榜樣）、讓生命不一樣」願景推動品德教育，透過多元活動設計，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中覺察、反思，進而內化正向品德並付諸行動。為了解時下青少年想法，今年推出「品德貼圖徵選活動」，結合數位溝通工具，鼓勵學生創作貼圖，呈現青少年對「好品德」的多元詮釋。透過此次活動，本會期望引導青少年藉由創作進行自我反思與表達，透過貼圖將品德融入日常，擴散本會品德教育理念，提升大眾知名度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三、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

四、 辦理執行期程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，於截止日 11 月 7 日晚上 23:59 關閉報名表。
- (二)人氣票選：114 年 11 月 11 日~114 年 11 月 28 日。
- (三)獲獎公布：114 年 12 月 1 日，見賢思琪官網公告徵選結果。
- (四)頒獎典禮：11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:00，於台北凱撒飯店舉行。

五、 徵選主題：

本次徵選以「好品德」為徵選主軸，鼓勵青少年從自身經驗、生活觀察或內在信念出發，自由詮釋青少年心中好品德的樣子，並透過貼圖創作將其具象化，展現個人對品德的觀點與價值態度。

六、 徵選類型及對象：

(一)原創貼圖組

1. 中學組：國、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2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
(二)AI 貼圖創作組

1. 中學組：國、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
2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
七、 徵件說明：

(一)活動組別：

1. 組別說明：

(1)原創貼圖組:作品應為手繪或數位繪圖創作，不得使用 AI 工具、濾鏡轉圖、素材拼貼等方式，若有使用 AI 工具進行任何形式的繪圖輔助（如描邊、上色、背景細化等）請投稿 AI 貼圖創作組。

(2)AI 貼圖創作組: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進行圖像產出或繪圖輔助，並進行後製設計、調整與編排。

(二)徵件規格：

1. 文字說明：創作者稱呼（50 字內）、貼圖名稱（40 字內）、貼圖創作理念（160 字內）、AI 繪圖軟體名稱。

2. 主要圖片 1 張：寬 240 (pixel) × 高 240 (pixel)

3. 聊天室標籤 1 張：寬 96 (pixel) × 高 74 (pixel)

4. 作品貼圖 8 張：寬 370 (pixel) × 高 320 (pixel)

5. 上傳格式：

(1)所有參賽作品均需上傳 PNG 格式圖檔。

(2)貼圖圖片大小將會自動縮小，故請將尺寸設為偶數。

(3)解析度請設為 72dpi 以上；色彩模式請設為 RGB。

(4)每張圖片的檔案大小需小於 1MB。

(5)若將所有圖片壓縮為 1 個 ZIP 檔上傳，ZIP 檔需小於 50MB。

(6)圖片需進行去背透明處理。

6. 獲獎作品須額外繳交解析度 300dpi 之圖檔。

(三)活動規則：

1. 若作品已上架或在其他比賽獲得獎項者，請勿再次投於本活動，經發現將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若已獲得獎勵，並應返還該獎勵。

2. 本次比賽可個人也可團體報名參加，最多 3 人一組，每人限投 1 次，每組限投 1 件作品，不可重複參賽。

3. 本次比賽分為原創貼圖組與 AI 貼圖創作組，擇一參加。

4. 本次比賽以靜態繪製貼圖為主，人像、動物等照片再製貼圖與表情貼皆不包含在這次的甄選範圍內。
5. 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無償授權予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（報名時須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），授權範圍包含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並同意由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決定是否展示作者名稱及其展示方式。得獎作品僅用於公益用途，不作商業使用。
6. 參加徵選之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，嚴禁抄襲、描圖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作品並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並經認定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若已獲得獎勵，除須返還該獎勵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承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及規則之修改權。

八、 徵選標準：

（一）原創貼圖組評審項目

1. 主題情境：貼圖內容是否切題（30%）。
2. 視覺設計：貼圖內容是否清晰表達、吸引人且富有美感（30%）。
3. 整體完成度：貼圖組合是否有一致風格與主題性（25%）。
4. 易推廣性：貼圖是否方便使用及推廣（15%）。

（二）AI 貼圖創作組評審項目

1. 主題情境：貼圖內容是否切題（30%）。
2. 視覺設計：AI 生成貼圖內容是否清晰表達、吸引人且富有美感（30%）。
3. 整體完成度：貼圖組合是否有一致風格與主題性（25%）。
4. 易推廣性：貼圖是否方便使用及推廣（15%）。

（三）作品評審：

1.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依照本活動簡章進行審核，投稿作品必須符合活動規則，不符規則或違背本活動精神之作品將被淘汰（如：雜亂、色情、暴力、露出敏感個案、不雅字眼、宗教、政治性等，是否符合以承辦單位判定為主）。
2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。
3. 人氣評選：通過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在網路上進行公開展示，透過網路票選累計人氣得分。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獲獎作品由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公開頒獎，獲獎者由本會安排，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。

（一）原創貼圖組：

1. 中學組：

（1）特優：共1名，每名2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2）優等：共2名，每名1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3）佳作：共6名，每名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2. 大專組：

（1）特優：共1名，每名2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2）優等：共2名，每名1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3）佳作：共6名，每名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二）AI 貼圖創作組：

1. 中學組：

（1）特優：共1名，每名2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2）優等：共1名，每名1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3）佳作：共3名，每名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2. 大專組：

（1）特優：共1名，每名2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2）優等：共1名，每名1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3）佳作：共3名，每名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三）最佳人氣獎（不分類組共3名）：

（1）第一名：獎金2,5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2）第二名：獎金2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（3）第三名：獎金1,500元，獎狀1張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-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- 聯絡人：林睿哲 專員
- 聯絡人信箱：sticker@grandvision.org.tw
-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08-0608